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霽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70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8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4004866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4866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複試試務  
工作人員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日程表暨本市  
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簡章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人員講習時間、地點及講習當日流程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  
時。

(二)地點：各考場試務中心。

(三)講習當日工作流程：

1、工作講習：上午9時至10時20分。

2、試務工作現場模擬演練及場地佈置：上午10時30分至  
下午1時。

三、請擔任試務工作人員密切留意，報名經錄取後，請親自參  
與講習及試務工作，不得自行委由他人代理。

四、複試時間及地點：

人事室 114/05/29 08:34



1140003981

有附件



(一)複試時間：114年6月8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試場地點：

1、第一考場：永順國小（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）。

2、第二考場：同德國小（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175號）。

3、第三考場：青溪國小（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）。

4、第四考場：大有國小（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）。

(三)請於複試當日（6月8日）上午7時前至所屬試務學校完成報到，當日供應早餐。

五、本案請服務學校核予相關工作人員複試試務工作覈實公假登記；另請服務單位協助加強宣導已支領工作費者，以公假登記並不得支領差旅費及補休。

六、檢送本案試務中心及試務工作人員名單各1份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永順國小呂佳珍主任（03-3024221轉310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